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7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唐睿德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于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宗光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培训证

明，于宗光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明。

于宗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潘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一：于宗光先生简历

于宗光，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首席科学家；2025年5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首席技术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于宗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宗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潘叙女士简历

潘叙，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武汉大学EMBA。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2年5月至今，任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75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6%。潘叙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潘叙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